

拾肆、消 防

一、火災預防

(一)落實消防安全檢查

依據「消防機關辦理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審查及查驗作業基準」，執行消防安全設備圖說之審查及建築物竣工查驗工作，101年1月至6月消防圖說審查及查驗情形如下：

項 目	合 格 件 數	不 合 格 件 數	合 計
消 防 圖 說 審 查	604	98	702
消 防 安 全 設 備 竣 工 查 驗	329	43	372

(二)推動防火管理制度

本市101年1月至6月防火管理執行情形如下：

項 目	家 次
辦 理 防 火 管 理 人 初 複 訓 練	2,599 人次
應 設 防 火 管 理 人 場 所	4,852 家
已 遴 派 防 火 管 理 人	4,777 家
已 製 定 消 防 防 護 計 畫	4,762 家
開 立 限 期 改 善 通 知 單	312 件
依 法 舉 發	10 件

(三)執行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制度

1. 依據消防法第9條規定應設置消防安全設備之甲類場所(101年1月至6月)及甲類以外場所(100年度)，本市檢修申報情形如下：

項 目	應 檢 修 申 報 家 數	已 檢 修 申 報 家 數	檢 修 申 報 率
甲 類 場 所	3,073 家	2,984 家	97.1%
甲 類 以 外 場 所	11,942 家	11,459 家	95.95%

註：1. 未依規定檢修申報之場所，均開立限期改善通知單限期改善。
2. 甲類場所每半年申報1次，甲類以外場所每1年申報1次。

2. 101年1月至6月檢修申報複查情形如下：

列 管 家 數	16,880 家
複 查 家 數	14,485 家
依 法 舉 發 家 數	6 家

(四)加強執行防焰制度查核工作

本市獲內政部防焰認證合格廠商計101家，本府消防局定期派員配合消防署對列管之廠商實施其進、出貨及管理查核工作，本期計查核101次；依消防法第11條列管5,761家應設置防焰物品場所需派員至現場執行查核，本期計查核2,982家次。

(五)執行社區防災宣導教育

1. 101年1月至6月辦理防火宣導情形如下：

結合消防志工進行防災宣導	執行成效	辦理防火宣導場次	836場次
		出動義消總隊婦女防火宣導隊	5,521人次
		宣導家戶數	20,336戶
		參與宣導活動民眾人數	64,100人次

2. 本府消防局防災宣導教室101年1月至6月，計有115個團體3,575人次參觀學習。

二、救災救護

(一)強化災害搶救能力

1. 有效充實、維護及管理消防水源

建構本市消防水源作業平台，將水源管理系統提昇為數位化管理作業，使水源管理與實務救災相結合，並運用導航系統提供動態甲種搶救圖資，俾利火災搶救部署使用。本市現有列管救災水源有17,226處，每月由各分隊普查1次，如發現毀損、埋沒情形，立即報請自來水公司儘速修復並專案追蹤後續修復情形；另視當地區域特性、人口密度、建築因素等救災需求考量，由消防局彙報函請自來水公司規劃增設消防栓，本期增設消防栓299支，另於本市那瑪夏區規劃設置消防蓄水用水塔2座。

地 上 式 消 防 栓	7,032支
地 下 式 消 防 栓	8,851支
蓄 水 池	1,290處
游 泳 池	50處

2. 充實消防、救護車輛及救災裝備

本府101年度編列預算發包購置

(1)車輛購置

50公尺雲梯車1輛、水箱車6輛、小水箱車1輛。

(2)裝備及器材

新購空氣灌充機7台、救災指揮用防護圖手提式數位助理裝備58台、第1線消防車行車紀錄器50台、消防衣帽鞋個人裝備279套、消防水帶350條、呼吸器面罩及肺力閥261組、SKED擔架3組、救災用手提喊話器6具、山域救援露宿帳22組、潛水裝備6組、輻射劑量計1組、核生化全面式空氣濾清呼吸面罩(附濾毒罐)11組、移動式消防幫浦組3組、個人萬能斧10個、手動油壓剪3具、手提強力照明燈3具、C級防護衣10件、水帶收捲器1台、移動式砲塔3台、排煙機8台、圓盤切割器2台等，配置各分隊救災使用，有效提昇高樓救災救生、化學物質火災搶救及水上救生等整體消防救災戰力。

(3)民間捐贈消防、救護車輛

101年上半年民間捐贈救災指揮車2輛、消防警備車2輛、消防勤務機車1輛，救護車8輛，對救災、救護工作助益良多。

3. 提昇防溺救生能力

為維護夏季水域活動安全，提昇溺水事故救生能力，本府消防局自 101 年 4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執行本市加強防溺措施勤務，針對本市彌陀區濱海遊樂區、永安區路竹泳訓站、永安區新港漁港北側海灘、茄萣區老人亭前海域、林園區溪洲海域、林園區中芸港媽祖廟前、甲仙區親水公園、梓官區蚵仔寮漁港、旗津區海灘等 9 處危險水域，加強防溺宣導勤務，協同民間救難團體於 6 月 30 日起至 8 月 26 日止每星期例假日設置防溺宣導站，執行危險水域巡邏與警戒勤務，101 年 1 月至 6 月溺水人數 25 件，較去年同期（溺水人數 29 件）減少 4 件。

4. 推動山地鄉自主防災訓練

鑑於本市山地行政區崇山峻嶺、山路地基環境不穩定，且山地部落人口分布遼闊，屬散村方式居住，為降低市民災害損失，本府消防局規劃相關減災及救災措施及訓練課程，以提昇初期救災效能，藉由辦理山地區自主防災訓練，宣導當地居民火災及相關防災知識，並教導利用已配置之相關消防搶救器材（移動式消防幫浦、水帶及瞄子等），連結消防專用蓄水池或消防栓，以自主防災編組方式，進行初期火災控制及協助火災搶救。本府消防局本（101）年度共規劃 27 場次自主防災訓練（包含五里埔小林、日光小林及杉林大愛村各 1 場次），預計於 7 月 30 日前完成相關訓練。

5. 規劃辦理颱風及衍生災害綜合演練

為因應颱風可能發生之各項意外事故，於本（101）年颱風季節來臨前檢視本府消防局各大隊各項消防搶救裝備、器材與人員整備情形，即時發揮指揮調度與消防戰術等人車部署動員能力，熟悉轄區各種急難救援應變作業及各種災害類型之應變作為，提昇消防搶救效能，於 101 年 5 月 8 日、5 月 28 日、5 月 30 日、6 月 3 日、6 月 9 日及 6 月 10 日由消防局各大隊並結合國軍、海巡、公民營事業及民間救難團體等辦理 6 場次因應颱風及衍生災害綜合演習。

6. 辦理山難搜救訓練

於近年來民眾從事山域活動人數增加，意外事件頻傳，且本市轄區具有熱門高山登山地點，為有效提升山域救援時效及加強各協助救災機關、團體橫向之協調聯繫，於本（101）年度上半年邀集相關政府機關、單位及民間救難團體召開 2 次山難救援座談會，以整合各單位救援能量。另鑒於南投白姑大山及台中南湖大山山難事件，媒體及民眾非常關注救災人員山難救援能力，為強化本府消防局救災人員山域搜救之技能，特聘請中華民國山難搜救協會教官於本（101）年 7 月 9 日至 7 月 13 日辦理 101 年度強化山難搜救訓練，遴選特種搜救隊及山難救助隊之菁英共 20 人參訓，學習運用個人裝備及山區資源，完成搜救任務。

(二) 提昇緊急救護效能

1. 緊急救護觀念宣導

本府消防局針對本市各機關、學校等團體辦理心肺復甦術（CPR）急救技術推廣與宣導不濫用救護車、讓道救護車等救護觀念，藉以提昇各機關、學校等團體人員能在意外事故發生時的第一時間，即時發揮急救效能，101 年上半年度共辦理 685 場次，約 102,103 人參加推廣宣導活動。

2. 緊急救護勤務執行成效

101 年上半年度受理緊急救護 63,892 件，送醫人數 51,405 人；相較於 100 年同期緊急救護件數增加 1,724 件，送醫人數增加 1,418 人；其中 1,232 人在緊急送醫到院前心肺功能已停止（OHCA 患者），經消防人員急救後恢復生命徵象有 239 人，急救成功率達 19.4%。

本期執行情形如下表：

緊急救護出動	63,892 次
送醫人數	51,405 人
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OHCA）	1,232 人
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OHCA）急救成功人數	239 人
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OHCA）急救成功率	19.4%

3. 實施高級救命術

本市已開放高級救護技術員得依規定實施氣管插管、給藥及電擊術等高級救命術，另於 101 年 3 月 16 日所召開之緊急救護指導委員會議中決議開放對於血糖值低者可給予 50%G/W4ampIV 或 D10W 靜脈滴注等給藥項目，以提昇到院前急救成功率。經統計 101 年上半年度實施氣管插管共 9 件、給藥處置共 8 件。

（三）加強民力運用及訓練

1. 辦理民間救難團體訓練

本市目前已登錄在案民間救難團體共 17 隊 569 人，為強化渠等專業技能，協助消防單位於第一時間參與救災工作及有效提升救災效率。本府消防局分別辦理訓練如下：

- (1) 水域訓練：5 月 19 日、20 日、26 日、27 日共 4 天合計 28 小時，假該局訓練中心及六龜區老濃溪水域與及屏東涼山水域辦理水域專業訓練，總計訓練人數 61 人。
- (2) 陸域訓練：6 月 23 日、24 日、30 日共 3 天合計 26 小時假該局訓練中心辦理陸域專業訓練，總計訓練人數 86 人。
- (3) 災防團體複訓：7 月 8 日、15 日、22 日、29 日假該局訓練中心辦理 4 梯次複訓，總計受訓人數 569 人。

2. 內政部消防署鳳凰獎表揚

本市義勇消防總隊前鎮義消分隊隊員陳振成、烏松義消分隊小隊長孫瑞忠、梓官義消分隊分隊長黃寶三、第五大隊救助中隊小隊長靳士正等當選內政部消防署 100 年全國義消楷模「鳳凰獎」；前金婦宣分隊分隊長江紀玉蓮當選 100 年度全國消防機關「婦宣楷模」。

3. 「2012 高雄燈會藝術節」防災宣導

為增進民眾對防火及避難逃生基本常識，本府消防局及婦女防火宣導隊人員，結合「2012 高雄燈會藝術節」活動，於 1 月 28 日至 2 月 6 日期間，在光榮碼頭區、愛河兩岸及岡山河堤公園、旗山中山公園等地辦理防火、防災知識有獎徵答，藉以提昇市民自主防災能力，有效降低生命財產損失。

4. 參加內政部消防署火災搶救班訓練

本市義消總隊暨各大隊義消幹部及隊員計 67 人，於 3 月 21 日、22 日假南投縣竹山鎮內政部消防署訓練中心，參加「內政部消防署火災搶救班」第 3、4 梯次班期訓練，藉以落實義消人員訓練，提昇消防戰技，強化火災搶救能力，強化民力運用，俾利發揮救災協勤效能。

5. 辦理「高雄市義消特種搜救隊」訓練

本府消防局於 3 月 31 日至 4 月 14 日為期 5 天，舉辦「高雄市義消特種搜救隊」訓練，訓練項目計有山域、水域及陸域救助等三大項專業課程，共計有 35 位取得合格結訓證書，成績前 20 名人員並組成「高雄市義消特種搜救隊」，於 5 月 5、6 日至南投縣竹山鎮內政部消防署訓練中心，參加「全國義消特種搜救隊成立校閱、演練及誓師大會」。

6. 配合清明節防災宣導

本市婦宣及義消人員，於 3 月 30 日、31 日及 4 月 1 日、2 日、3 日、4 日等 6 天，配合本府消防局各分隊前往本市公墓及納骨塔，執行警戒及防火宣導勤務，以減少火災發生。

7. 參加「101 年打造運動島游泳接力比賽」

6 月 2 日參加本府教育局假高雄國際游泳池辦理「101 年打造運動島游泳接力比賽」活動，參賽對象包括全市軍、警、消、海巡、義警、義交、義消等單位，本市義勇消防總隊報名參賽 4 隊伍，共計囊括「義警交消組」冠軍、亞軍、季軍及義消分組第 1 名獎項，成績斐然。

8. 參加內政部消防署 101 年度評鑑榮獲佳績

本市義消總隊婦女防火宣導大隊參加內政部消防署 101 年度評鑑，計有苓雅婦宣分隊榮獲優等獎金 20 萬，另右昌婦宣分隊、左營婦宣分隊、彌陀婦宣分隊、大寮婦宣分隊等榮獲甲等各獲獎金 10 萬元，同時前金婦宣分隊榮獲輔導獎 20 萬元，總計共獲獎金新台幣 80 萬元，可協助婦宣姊妹添購更多設備及宣導器材，提昇宣導效果。

三、災害管理

(一) 為推動本市災害防救業務，於 101 年 2 月 23 日召開本府 101 年度「災害防救會報」第 1 次定期會議，將本市災害防救、救災動員與搶救戰力有效整合。

(二) 持續推動本市「災害防救深耕計畫」，主要目的在於強化第三層級災害防救能力及資通訊設備，工作項目包含：檢討防救災分工與運作機制、災害潛勢調查與應變對策研擬、建置行政區防災電子圖資、修訂行政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編訂行政區各類災害標準作業程序、編訂教材培訓防救災人員素養、調查地區防救災相關資源、確保物資儲備供給機制、評估避難場所收容能力、訂定危險區域避難逃生機制、規劃辦理行政區防救災應變演練、建立行政區防救災應變機制、修訂災害（情）通報查報通報流程作業、提供災害應變中心災情預判資料並製作相關災害日誌、災害防救支援決策系統建置、災害防救資通訊及軟體設備建置等。

(三) 為強化本市災害應變中心受理民眾報案電話效率，確實掌握災情資訊，於 101 年 5 月 17 日、18 日、24 日及 25 日（4 梯次）針對本府各局處輪值災害應變中心大量話務受理民眾報案人員，辦理受理民眾報案技巧重點講習課程，並現場實施逼真模擬演練，以迅速反應民眾需求，確保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四) 為因應災時既有通訊中斷時，保持災情通報聯繫不中斷，本府消防局於 101

年4月23、30日及5月2、4、8、9日，辦理6場次101年度上半年「防救災緊急資訊系統」教育訓練，以提升同仁VVLink視訊連線及衛星電話操作能力，充分運用EMIS系統執行災情查通報作業。

- (五)101年4月20日、25日(上、下午)本府消防局針對各大隊消防、義消及民間團體災情查通報人員辦理3場次101年度「執行災情查報通報措施人員」教育訓練，使災情查通報人員熟稔災情查通報要領，確實掌握災情資訊，提升災害應變處置效能。
- (六)101年4月12日由本府消防局、水利局、工務局、社會局、民政局、交通局共同參與高雄市災害應變中心旗山前進指揮所演練，演練假旗山區公所以兵棋推演方式進行，參演人員由相關局處科長以上人員參加，模擬莫拉克重災區遭逢土石流災害時，規劃旗山區公所為市府各災害搶救單位進駐之前進指揮所，就近調度整備、搶救、復原所需之裝備、器材，以達快速應變，達到搶救人命之目的。

四、教育訓練

(一)加強個人體技能訓練

為達各項訓練技能與救災需求結合之目標，101年上半年辦理加強消防人員體、技能訓練如下表：

中、分隊加強訓練(兵棋推演、車輛操作、火場搶救作戰編組、立坑及侷限空間人命救助、地下室人命搜救訓練、破壞器材操作使用、移動式泵浦射水操作訓練、體技能訓練等)	203,550 人次
救 助 隊 複 訓	386 人
常 年 訓 練 體 技 能 測 驗	1,392 人
IRB (充氣式救生艇) 訓練	126 人
消 防 救 災 組 合 訓 練	36 次
化 學 災 害 搶 救 基 礎 班	55 人

(二)強化消防團隊救災效能訓練

為加強消防人員於火災發生時，發揮指揮調度及整合團隊搶救能力，並兼顧救災人員的安全管制，101年上半年計實施下列各項訓練：

1. 救災指揮能力訓練：編排火場搶救作戰編組、雲梯車救生等課程訓練，比照實際火警現場狀況，以不預警方式加以演練，除訓練指揮官臨場應變能力外，並加強火場救災人員入室安全管制及回報機制。
2. 救災組合訓練：針對本市可能發生災害類型，選定搶救困難場所(如捷運站體、百貨商場、高科技廠房、狹小巷弄、集合住宅...等)實施救災組合訓練。101年上半年計辦理36場次示範搶救演練，針對災害搶救可能發生狀況，研擬應變措施及搶救作為，並於演練後召開檢討會，提昇初期指揮官應變作為及強化基層搶救人員救災應變能力。
3. 辦理充氣式救生快艇(IRB)訓練，計126人參訓。培育消防人員駕駛專才，熟悉各種水上安全常識與技術知能，有效提昇水上救生、救溺功能。

(三)提昇搜救犬人命救助技能

1. 技能精進及培訓

- (1)101年4月3日至4月8日，辦理101年度搜救犬引導員調整進階訓

練，特邀日本救助犬訓練士協會(RDTA)理事長村瀨英博教官蒞臨授課。
 (2)為增進搜救犬馴養活動，提昇搜救犬馴養訓練水準與品質，於101年5月31日至6月6日派員至日本救助犬訓練士協會(RDTA)交流學習搜救犬馴養技術，提升本市搜救犬在國際救災參與度及精進搜救犬馴養技術。

2. 救災勤業務及績效

101年1月18日本市杉林區登山客失蹤案，本府消防局引導員李信宏、陳孟弘等2人及搜救犬(羅傑、蒞蒂)出勤協助搜尋，雖未尋獲失蹤者，惟積極投入救災，深獲民眾肯定。

五、精進火災原因調查

(一)本府消防局利用內政部消防署火災調查資訊管理系統，完成火災調查業務電腦化，101年上半年計勘查53次火災，經深入調查分析起火原因如下，以其他(如遺留火種、微小火源等)24次(占45%)為最多；依次為電氣設備13次(占25%)，加強防範遺留火種、微小火源及電氣設備已列為本府消防局目前防火宣導重點。

(二)本府消防局加強為民服務，主動縮短簡化人民申請火災證明書公文流程，將辦理期限縮短為當場審核後核發，101年上半年核發火災證明書計119件。

六、火災受理及為民服務工作

(一)本府消防局受理民眾火警報案並派遣人、車執行搶救，101年1月至6月有關火災案件統計如下：

發生火災次數	53次
死亡人數	2人
受傷人數	9人
財物損失	3,401,000元

(二)本府消防局為應市民各種緊急事件的需求，101年1月至6月為民服務數量統計如下：

捕蜂件數	796件
捕蛇件數	1,807件
捕猴件數	56件
危急動物緊急救援救狗(貓)	1,839件
危急動物緊急救援(含救豬)	194件
電梯受困解危	95件

七、規劃設置消防服務據點

(一)賡續執行本府消防局綜合大樓暨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南部正式備援中心合建共構工程，俾利都市整體發展及消防服務時效；另因應大高雄都會區經濟發展與人口快速遷移，於前鎮區、燕巢區等新興重劃地區增設成功、燕巢分隊等消防服務據點，預計於民國101年分別完工後，即可有效提昇前鎮經貿園區及軟體科學園區等區塊之救災、救護效能。

(二)強化本市觀光景點與旗津老舊部落區域消防救災救護能量，賡續辦理旗津消防分隊新建工程計畫，預計於民國102年完工；另為強化整體防救災能力，有效縮短搶救時間，規劃於仁武區仁新段1179、1175及1177地號部分土地

新建本府消防局第4大隊部及仁武消防分隊，以提昇大隊指揮、應變及管制效能，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八、危險物品管理

- (一)液化石油氣管理：本府消防局訂有「高雄市政府消防局101年度加強液化石油氣相關場所安全管理計畫」，針對轄區內列管11家液化石油氣分裝場、16家儲存場所、459家分銷商及2家檢驗場，轄區分隊每月至少辦理1次定期檢查，101年1月至6月共檢查3,125家次。
- (二)公共危險物品場所管理：目前本市列管場所共計287家（達管制量30倍以上163家，未滿30倍124家）。依據「消防機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注意事項」規定，達管制量30倍以上場所，每半年至少檢查一次，並得視需要邀請勞工、環保、工務、建設等相關機關實施聯合檢查；達管制量以上未滿30倍之場所，每年至少檢查一次。101年1月至6月檢查結果：達管制量30倍以上，共計檢查201家次，其中16件次不符規定（8件舉發、8件限改）。達管制量以上未滿30倍者，共計檢查27家次，其中2件次不符規定（開立舉發單）。
- (三)防範一氧化碳中毒，補助遷移燃氣熱水器：101年度消防署補助本市575名額，皆已完成遷移補助。
- (四)有關爆竹煙火管理：本市轄內無列管之爆竹煙火製造及專業儲存場所，目前本府消防局列管之爆竹煙火販賣場所如一般商店、金香舖共322家，雖未達管制量，為維護公共安全，仍每半年檢查一次，101年1月至6月共計檢查1,245家次。